

广东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

关于启用广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监管系统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广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监管系统（以下简称“监管系统”）是由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“智慧人社”总体布局组织开发，适用于我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实际的信息系统，包括“备案信息管理”和“评价过程管理”两大模块。使用该监管系统，可实现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全程信息化管理，对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质量监管、提升服务水平具有重要作用。经研究决定，自2020年8月1日起，启用广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监管系统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（一）各有关单位要切实提高认识，统一思想。把使用监管系统作为提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水平，确保职业技能等级证

书质量的重要举措。要充分应用“互联网+监管”模式，及时规范使用监管系统，加强与各级人社部门的信息互动，实现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“过程必留痕，数据可追溯”要求。

（二）要指定专人负责监管系统的使用和操作。做好单位内部系统使用人员的操作培训，配备监管系统正常运行所必需的软、硬件资源。要做好信息安全工作，实行“一人一帐户”，杜绝帐户混用情况发生。系统使用人员必须根据“智慧人社”要求进行实名认证。

（三）对于不按照要求及时使用监管系统的单位，按照违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承诺书相关规定进行处理，情节严重的，将取消备案资格并向社会公布。

（四）在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与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联系，联系人：简琦昭，伍绍宏；联系电话：020-83191362，020-83369085；监管系统交流 QQ 群号：1030274043。

广东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

2020年7月31日